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 美尚 01”

2021 年第六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尚生态”、“公司”或“发行人”）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 美尚 01”，债券代码：112604.SZ）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发行人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会计差错更正

2021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发布了《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和由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根据《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发行人对 2016—2020 年多项财务数据进行差错更正，调整后发行人 2020 年底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 73.24 亿元，较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1〕第 021422 号，下同）调减 17.67 亿元；2020 年底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23.45 亿元，较 2020 年度审计报告调减 14.70 亿元；调整后发行人 2020 年度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收入 11.79 亿元，较 2020 年度审计报告调减 1.62 亿元；利润总额为-7.15 亿元，较 2020 年度审计报告调减 7.2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8.39 亿元，较 2020 年度审计报告调减 8.34 亿元。具体会计差错更正的明细详见发行人发布的《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公告》。

二、收到半年报问询函

2021年8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半年报问询函〔2021〕第9号），关注到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发行人2020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和发行人2021年半年报情况。具体问询情况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半年报问询函〔2021〕第9号）。

平安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 美尚 01”2021 年第六次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